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33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30233523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3023352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23352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3年8月1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3年8月1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97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；本府112年1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20339795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22 14:22:04

人事室　113/08/22 14:30
1130005987　有附件